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許哲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173,325					173,325
2	利息	173,325	112年3月6日	113年12月4日 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$(1+274/365)$	7.55%	22,910
3	違約金	2,200					2,200
合 計							198,435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